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，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。對此，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，於民國 104 年，一併遷移。今遷廠年限將屆，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，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，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，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，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，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遷廠期程以利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顯示，位於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之中，國喬石化公司地下水苯含量超標 1026 倍、土壤苯超標 264 倍，該區居民男孩因膀胱癌死亡是台灣其他地區之 11.9 倍，女孩乳癌是其他地區之 9.94 倍，其他內分泌癌是其他地區之 7.47 倍。另，該工業區廠與廠間布滿高壓管線，並與社區間幾為零距離，若某工廠發生爆炸，所造成之連鎖反應不堪設想。由此以觀，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，已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。
- 二、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「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」，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。嗣於民國 82 年因大社石化工業區排放有毒廢氣，導致村民多人死亡，經濟部遂以「經（82）工 084448 號公文」函請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遷移計畫，一併遷移。
- 三、今遷廠年限將屆，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，經濟部工業局並未訂定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，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，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，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，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及大社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即早完成遷廠。